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司法機構政務處及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清單
(截至2007年10月9日的情況)**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的回應
I.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詳題和第2及4部	不適用	就助理法律顧問2007年5月21日關於條例草案詳題和第2及4部的函件[立法會 CB(2)1995/06-07(05)號文件]作出回應	立法會 CB(2)2217/06-07(03)號文件
第2部 ——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草案第3至6條)	2007年5月15日	<u>《高等法院條例》擬議第52B(3)(b)及(c)條</u> (a) 提供文件，解釋因何授權法院作出命令將訟費判給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或判該等法律程序中任何一方支付訟費，又或判並非該等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一方的人支付訟費；及 (b) 提供資料，說明預期法院可能會在何情況下援引該等權力	立法會 CB(2)1995/06-07(01)號文件
	2007年5月30日	檢討《高等法院條例》擬議第52B(3)(b)及(c)條的草擬方式，以反映立法原意，即該等條文中對"訟費"的提述，是指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訟費及附帶訟費，而非實質爭議的訟費及附帶訟費	有待回覆
第4部 —— 有助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的臨時濟助 (草案第9至12條)	2007年5月15日	<u>《高等法院條例》擬議第21M條</u> 提供資料，說明 —— (a) 在何情況下可根據普通法在香港強制執行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所作出的判決(即擬議第21M(1)(b)條)；及	立法會 CB(2)1995/06-07(01)號文件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的回應
		(b) 法院在根據擬議第21M條裁定要求就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批予臨時濟助的申請時將會考慮的因素，以及該等因素與法院在考慮本地法律程序的臨時濟助申請時所顧及的因素如何比較	
	不適用	確認在本條例草案及《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條例草案第4部會否對在香港執行內地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適用	立法會 CB(2)27/07-08(05)號文件
第5部 —— 無理纏擾的 訴訟人 (草案第13條)	不適用	就助理法律顧問2007年6月12日有關條例草案第5部的函件[立法會 CB(2)2217/06-07(02)號文件]作出回應。該函件要求提供以下方面的資料—— (a)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防止無理纏擾的法例；及 (b) 是否訂有任何保障，以防止根據擬議第27條提出毫無理據的申請	立法會 CB(2)27/07-08(04)號文件 視乎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就擬議第27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引入規定，訂明受影響的人提出的申請須獲得法庭許可，作為防止該等人士提出毫無理據的申請的措施
	2007年6月21日	<u>《高等法院條例》擬議第27(2)(a)條</u> (a) 考慮把連接詞片語"慣常及經常"改為轉折詞片語"慣常 <u>或</u> 經常"； (b) 檢視"habitually and persistently"的中文用詞； (c) 就"無理纏擾的法律程序"的涵義提供資料，並在適當情況下一併提供判例法；	立法會 CB(2)27/07-08(05)號文件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的回應
		<u>擬議第27(5)(b)條</u> (d) 提供例子及判例法，說明與並非法律程序的一方有關的"受影響的人"的涵義； <u>擬議第27A條</u> (e) 解釋有何理由在擬議第27A(1)(b)條下提高對無理纏擾的訴訟人批予提起或繼續法律程序的許可的限制，規定須有合理而不只是表面理據進行該等法律程序； (f) 考慮訂立機制，使"無理纏擾的訴訟人命令"所針對的人即使無意提出任何法律程序，仍可申請推翻該項命令；及 (g) 澄清下述問題：根據擬議第27A(2)條，如以往曾就某項法律程序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被拒絕，其後可否再就相同的法律程序提交申請	
第6部 —— 文件披露 (草案第14至17條)	2007年7月6日	<u>《高等法院條例》第41(1)條</u> (a) 提供資料，說明當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擴展至可就所有種類的民事案件命令作出訴訟前的文件披露後，《高等法院條例》第41(1)(b)條中"專業顧問"一詞的涵蓋範圍及定義；及 (b) 從草擬的角度考慮第41(1)條(現時適用於在涉及人身傷害或死亡申索的案件中作出的訴訟前的文件披露命令)的擬議修訂，就擴大法院的權力使其可就所有種類的民事案件命令作出訴訟前的文件披露的目的而言，是否恰當	立法會 CB(2)27/07-08(05)號文件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的回應
	不適用	就助理法律顧問2007年7月17日的函件作出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2)27/07-08(04)號文件
	不適用	就助理法律顧問2007年9月28日的函件作出書面回應。函中提出以下問題—— (a) 條例草案第6部是否有意限制人身傷害案件的準申索人的權利，使他們不能獲取"會引發一連串調查"的文件(如沒有該等文件，他們便無法知道其申索是否有理據)；及 (b) 鑒於人身傷害案件的準申索人根據條例草案第6部要求在訴訟前披露文件的權利將受到實質影響，政府當局有否徵詢相當可能受影響的各方的意見	有待回覆
第7部 —— 虛耗訟費 (草案第18至19條)	2007年6月11日	就大律師公會建議動用公帑支付法律代表成功抗辯或上訴推翻法院主動作出的虛耗訟費令的費用一事作出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2)27/07-08(06)號文件
第8部 —— 上訴許可 (草案第20至25條)	2007年7月6日	提供有關非正審上訴的成功率的資料	立法會 CB(2)27/07-08(05)號文件
第10部 —— 判並非法律程序的一方支付訟費 (草案第27至28條)	2007年7月6日	<u>《高等法院條例》擬議第52A(2)條</u> (a) 就香港律師會在其2007年6月22日意見書[立法會 CB(2)2260/06-07(01)號文件]第2(b)段中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律師會認為，由於該條文可對並非法律程序一方的人造成嚴重的財政影響，有關規則必須清楚訂明並非法律程序的一方針對該項命令提出覆核或上訴的權利及有關的程序；	立法會 CB(2)27/07-08(05)號文件 規則擬稿仍待定稿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的回應
		(b) 提供有關條例草案第10部所載的擬議修訂的背景資料，包括有關英國的做法及經驗的參考資料；及	
第12部 —— 土地審裁處 (草案第30至38條)	2007年7月6日	提供有關條例草案第12部所載的擬議修訂的背景資料，包括曾進行的諮詢及所接獲的意見的資料	立法會 CB(2)27/07-08(05)號文件
II. 其他事宜			
有關2006年4月發表的諮詢文件的意見摘要	不適用	按照助理法律顧問在其2007年5月9日函件[立法會 CB(2)1995/06-07(03)號文件]中所提出的要求，提供就2006年4月發表的《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文件》接獲的意見的摘要	立法會 CB(2)1995/06-07(04)號文件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2007年5月15日	提供關於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下述資料 —— (a)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資源中心進行的服務問卷調查的結果；及 (b) 資源中心使用者經常查詢／索取的問題／資料的性質	立法會 CB(2)1995/06-07(02)號文件
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	2007年5月30日	提供書面回應，解釋司法機構對此事的立場及建議切實可行的安排，以便司法機構與委員討論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2)2240/06-07(01)號文件
	2007年6月21日	考慮下述建議安排：由政府當局委託大律師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解答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問題	一名專責民事法律工作的律政司代表將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
附屬法例擬稿	2007年6月11日	就香港訟費員協會在其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2111/06-07(03)號文件]中對《高等法院規則》第62及62A號命令擬稿提出的新觀點作出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2)27/07-08(06)號文件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將香港訟費員協會提出的新論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的回應
			點送交督導委員會考慮
	2007年7月6日	(a) 說明附屬法例的定稿將於何時備妥，供委員參閱； (b) 回應代表團體就法案委員會應研究的附屬法例擬稿的有關部分所提出的意見[立法會CB(2)2260/06-07(01)、CB(2)2393/06-07(01)及(02)，以及CB(2)2429/06-07(02)號文件]。代表團體建議的附屬法例擬稿包括—— (i) 與條例草案第7部(虛耗訟費)及第10部(判並非法律程序的一方支付訟費)相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及 (ii) 司法機構在2006年4月發表的諮詢文件所載的《高等法院規則》第1A及1B號命令擬稿(法院的案件管理權力)、第35號命令第3A條規則擬稿(法院削減盤問證人、作出陳詞等的時間的權力)，以及第62及62A號命令擬稿(關乎訟費的事宜，例如訟費的評估及虛耗訟費令)；及 (c) 提供與條例草案第5及10部相關的附屬法例擬稿，供委員參閱	立法會CB(2)27/07-08(06)號文件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7年9月27日表示，經修訂的規則擬稿仍待定稿，在2007年10月第三個星期左右將會交予法律界及有關各方提出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7年10月9日